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

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承担全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并负责对全区建筑业、建材业、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0个科室，下属4个单位：1、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2、朔州市朔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3、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事务中心；4、朔州市朔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住建局（本级）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27308.02万元 、 支 出 总 计27308.02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4639.17万元，支出总计减少14639.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较2020年减少工程项目朔城区鄯阳街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朔城区紫金东街道路改造工程、朔州富华燃气有限公司煤改气安装工程、朔城区滨河公园绿化工程项目、朔城区滨河公园景观园建工程、紫金街涵洞挡土墙及恢河南岸污水泵站工程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6733.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721.3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12.13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244.8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92.06万元 ；项目支出26952.79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971.99万元、支出总计26971.9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4975.2万元，降低35.7%。主要原因是：2021年较2020年减少工程项目朔城区鄯阳街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朔城区紫金东街道路改造工程、朔州富华燃气有限公司煤改气安装工程、朔城区滨河公园绿化工程项目、朔城区滨河公园景观园建工程、紫金街涵洞挡土墙及恢河南岸污水泵站工程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259.68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388.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较2020年减少工程项目朔城区鄯阳街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朔城区紫金东街道路改造工程、朔州富华燃气有限公司煤改气安装工程、朔城区滨河公园绿化工程项目、朔城区滨河公园景观园建工程、紫金街涵洞挡土墙及恢河南岸污水泵站工程等。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259.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民防空支出2205.17万元，占10.88%；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支出0.7万元，占0.01%；死亡抚恤支出72.74万元，占0.36%；大气支出7612.64万元，占37.58%；行政运行支出214.46万元，占1.0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68.36万元，占0.34%；机关服务支出481.2万元，占2.38%；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5125.6万元，占25.3%；棚户区改造支出1825.2万元，占9%；农村危房改造支出192.92万元，占0.95%；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80万元，占0.39%； 老旧小区改造支出2330.37万元，占11.5%；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29.83万元，占0.15%；；其他支出20.5万元，占0.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20259.68万元，支出决算为20259.68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6.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2.9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44.16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77万元；公用经费13.5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2.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85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35万元，原因是单位外出活动较上年减少；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0.33万元，原因是单位外出活动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5万元，比上年减少0.33万元，原因是单位外出活动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461.71万元，本年支出6712.31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300万元，主要是用于返还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土地款。
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639.71万元，主要是用于朔城区鄯阳街下穿张辽南路立交工程款、朔州市烟草专卖局机关办公楼及办公南楼安置楼房购房资金、紫金东街道路工程、朔城区口袋公园绿化工程、城区亮化工程、滨河公园园建工程、市政府家属院小区改造工程。
3.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62万元，主要是用于口袋公园建设。
4.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60万元，主要是用于2021年图书馆、档案馆公共文化建设项目。
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出1250.6万元，主要是用于老旧小区周边提质改造、中心城区老旧片区改造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6.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8万元，比2020年减少18.46万元，降低57.62%，主要原因是单位节支。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7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7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应包括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069.81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量入为出，达到收支平衡，实事求是，力保正常运转，定期分析，提高绩效。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精打细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大经费支出实行一事一议，集体运用评价结果，收支平衡。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